

# 躺在病床已经八个月 瘫痪民工不知路在何方

## 工地负责人交完手术费后不想再管此事

他是一名普通的民工,在一次施工中,不幸从高空坠落,摔成重伤。工地负责人将他送到医院,付了医药费后,再也没有露过面。如今,他躺在医院里已经整整8个月了。



手术后留下的刀疤  
快报记者 薛林 摄

### 工作时从十米高空摔下

他叫严敬高,23岁,贵州遵义人。去年4月份,在老乡彭某的介绍下,他来到鼓楼区湖北路100号一个工地上干活。7月30日傍晚6点,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严敬高在拆井子架时,意外地从约10米高的空中坠落,和他一起摔下的,还有一名叫秦勇的乡邻。

两人受伤后,被120救护车紧急送到中大医院。由于严敬高伤势较重,不能行走,经CT检查,他的胸部和腰椎骨折,脊髓损伤。随后,严敬高被推进手术室。其间,工地负责人季修垫付了45000元医药费。

半个月后,严敬高转到中大医院北院继续康复治疗。3个月后,又被转到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始了新一轮康复治疗。从严敬高转入该院到现在,医药费全是由老乡彭某支付的,而工地负责人季修就不再过问了。而当时一起摔下的秦勇,伤势较轻,经过一个月治疗后,被季修送回了贵州老家继续养伤。

### 每天只能靠盒饭养伤

前晚10点,记者来到省中西医结合医院11楼8床,下肢瘫痪的严敬高坐在床上,床边放着一张轮椅。

床头柜上,没有水果和点心,只有一只装饭的空碗。

“这孩子太可怜了,也没人管他,每天都是我们照顾他。”同室病友说,“你们要帮帮他啊!”

严敬高说,自从他摔伤后,医药费是季修垫付的。去年11月3日,他转到了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现在每天只能坐在床上养伤,不能下地。

严敬高最大的希望就是下地走路,自从手术后,他的腰部用钢板支撑着。饭菜是由彭某提供的,一天两盒8块钱的盒饭,平时彭某还会送一些零花钱过来。有时,彭某的女友也来医院照料一下。

昨天,记者找到了彭某,他是小包工头。彭某说,严敬高摔伤后,他找到季修,让他处理此事,一开始,季修还肯出钱,后来就不管了,打他电话也不接。“没办法,我只好垫钱给严敬高看病,现在还欠医院七八千块钱”。

彭某说,严敬高出事时,他要向有关部门报告,但遭到季修反对,“我现在根本没有办法,如果要有钱的话,我一定要跟季修打官司。”

### 可能永远不能下地走路

随后记者与季修取得联系。他第一句话就说,严敬高不是他的工人,是彭某介绍来的。“当初我和彭某签订的合同,严敬高是他的工人,不是我的工人。而且他到医院手术、治疗,我已付了10万块钱。”季修告诉记者,“既然弄成这个样子,我也没办法,该打官司就打官司,如果判我该赔多少,我就赔多少。”

季修承认,事故发生后,他并没有向有关部门汇报。

医生告诉记者,严敬高伤得比较重,可能一辈子都不能下地走路了。而记者了解到,严敬高是一名孤儿,接下来的生活怎么办,没人知道。目前,南京市有关部门已着手调查此事。

快报记者 薛林

## 卖自己的房子 凭啥要前夫签字

快报讯(通讯员 方市兴 记者 尹晓波) 离异的王女士和8岁的女儿想把房子卖掉,可交易时却被通知要前夫到场,并且前夫必须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这让她有点想不明白:自己和前夫已经离婚了,并且当初买房子是在离婚后,前夫也没掏买房的钱。这是为什么?

王女士2000年与前夫离婚,次年以自己与8岁女儿的名义,共同购买了白下区的一套住房。今年3月,王女士想出售此房,在办理产权过户交易时,被工作人员告知“需由原夫妻双方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共同到场才能处分未成年房产份额”。王女士表示,当初离婚协议已经明确女儿的抚养权归自己,并且房子是离婚后自己掏钱买的,与前夫不存在任何关系,自己为什么不能独自处理与女儿共有的房产呢?

对此,南京市房产交易中心专业人士解释说,根据相关法律,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以在房屋买卖和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来代理。夫妻离婚后,即使未成年子女由其中一方抚养,可在法律上并未剥夺另一方的监护权,因此在处置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时仍需双方同意。在本案例中,王女士购买房屋时写上了女儿的名字,即已确认为与其女儿的共同财产,当她欲出售该房时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房产,对于女儿的那部分房产份额,应该由监护人(父母)处理。因此,王女士和其前夫须提交保护被监护人利益处分房屋的公证申请书,由双方共同携带身份证件到房产登记机关,作为未成年子女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方可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 春光乍泄

一名只穿着内裤的市民在草地上睡着了。天气暖和,春困撩人,但在公共场合下还是得注意一点影响。

快报记者 齐天天 摄

## 大黑狗,你惹事主人得赔

### 骑车时受狗惊吓摔伤,程女士获得9000元赔偿

一条黑狗突然从路边窜出来,导致正在骑车的程女士摔伤。为了索赔,程女士只能找到狗的主人。可狗的主人是谁呢?

### 黑狗让她休息两个月

程女士家住六合区雄州镇晓营村,去年10月12日早晨,她骑着电动自行车去单位上班,突然,一团黑影窜到马路上,当程女士看清楚这是一条黑狗时,已经来不及刹车。黑狗碰到了车的前轮,“呜”的一声跑得无影无踪,而程女士连人带车重重地摔在地上。“狗东西!”她骂了一句后,却发现自己爬不起来了,脸上都是鲜血,随后她被路过的市民送进了医院。这次受伤让她在家休息了两个多月。

“肇事者”是个头不矮的黑狗,作为未成年子女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方可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事发后,民警赶到了现场,正对着事发地点的一家电缆公司成为众人怀疑的对象。“狗被撞后好像就跑到这家电缆公司里去了。”程女士告诉民警。可是民警进去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她所描述的大黑狗,倒是看到了一条黄色的土狗。

然而,程女士接下来通过调查取证,确定狗的主人就是这家电缆公司,几个月后她将电缆公司告上南京六合区法院,索要赔偿。

### 证人当庭学狗叫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肇事狗是不是被告养的。”法官说。

被告表示:“我们公司根本没有这样的黑狗,原告弄错了。”

程女士找来了住在附近的李老汉给她作证。“这个黑狗是电缆公司的看门狗,我们都知道。那天早上

我看到就是这只狗被她车撞了一下,然后跑进电缆公司的。”李老汉说。

“狗被自行车撞完之后是什么反应?”电缆公司的代理人想了想,问李老汉。

“叫了一声,呜——”李老汉学得惟妙惟肖。

“我想问你,大黑狗能这么叫吗?这么叫的应该是小卷毛才对。”被告方亮出了本意。

“你养过狗没有啊?没养过不要乱讲!”李老汉急了。

眼看双方开始跑题,法官赶紧敲响法槌,让下一个证人进来。第二个证人与李老汉说得差不多,第三个证人虽然并不知道黑狗是谁的,但是也说看到黑狗“肇事”后跑进了电缆公司。最后,程女士还出示了一些其他证据。法院审理后认为,可以证明黑狗的主人就是电缆公司。根据《民法》的规定,据此判决电缆公司赔偿程女士相关损失近9000元。

通讯员 陆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黑车主掏出一把钱想摆平民警 地铁小行站广场七辆黑车被查处

快报讯(记者 朱俊骏) “不许跑!”当民警的身影在地铁小行站广场出现时,黑车司机赶紧发动汽车,准备逃窜。但民警把试图逃走的车都拦了下来。3月29日晚上8点,南京公安地铁分局元通站派出所的民警,会同其他9个单位,展开了一场整治地铁周边环境的专项行动,初战告捷。

“快走快走,警察来了。”3月29日晚上8点,停泊在地铁小行站广场的几辆轿车突然慌乱起来,司机们拼命地摁着喇叭,相互提醒,并想赶紧逃离这个广场。但现身的40多位民警兵分几路,用身体挡在这些车的前面,并迅速把方向盘下的钥匙拔走。

“请下车配合一下我们的工作。”

“我又没犯什么事,你们凭什么查我?”有些司机配合着下了车,接受检查,但有些司机却十分蛮横,任凭民警们怎么劝说,就是不下来。

其中一辆黑色轿车里的女司机被民警拉出驾驶室后,突然一屁股坐到地上,号啕大哭,民警想把她拉起来,但她突然挣脱民警的手,重新跑回自己的车内,抱住方向盘,再

也不出来。一位民警为了拉她出来,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上,这时,这位女驾驶员突然把手伸进兜里,掏出一把钱,硬塞到这位民警手里,但民警趁着她塞钱的间隙,把她拉下了车,并把钱还给了她。

经过近一个多小时的行动,民警共取缔非法摊位10个,黑车7辆,并发放了宣传单500余份。

地铁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陆地告诉记者,目前,南京地铁日客流量已经达到20多万人次,而地铁区域及周边地区历来是治安状况复杂的区域,也是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蔓延、孳生的重灾区。2006年一年地铁周边地区共发生了数百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

“而小行站这一带,黑车比较猖獗。”陆地说,由于小行一带地处偏僻,到了晚上公交车停开,一些市民或者学生很难回到目的地,于是非法运营的车辆便应运而生,每到晚上7点左右,小行站出口处便聚集了数十辆轿车或面包车,看见有旅客从地铁站出来,司机便一拥而上拉客,司机之间有时还会为了生意相互打架,造成了一定的治安隐患。

## 业主看房摔成九级伤残 开发商负主要责任,要赔八万块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 房子快交付了,孙先生和妻子开开心心地去看房,不料,在经过一个黑暗的地下停车场时,孙先生不小心掉进一个“张着大嘴”的坑里,晕了过去。走在前面的妻子突然发现丈夫“失踪”了,吓得大喊大叫。经过鉴定,孙先生达到了9级伤残。近日,秦淮法院判开发商承担大部分责任。

2004年7月,孙先生看中秦淮区的一个楼盘,随即签订了合同。2005年1月初,开发商通知孙先生几天后去拿房子,1月7日,孙先生和妻子外出办事时,正好经过这个楼盘,想到房子马上就要交付了,现在正好可以提前“一睹芳容”。孙先生夫妇来到楼房旁边时,看见一个地下车库的进出口,没有任何施工标志和禁止通行的警示,为了参观一下地下车库的设施情况,他和妻子一起沿着车库的入口走了进去。按理说,停车场的地面应该是平整的,可谁知开发商在停车场里挖了一片近

两米深的大坑,并且坑的四周也没有设置护栏,孙先生在黑暗中经过时,突然失足掉入坑里,当场摔晕。孙先生的妻子向前走了五六米,突然发现丈夫没有了声音,回头看也找不到人影,顿感恐惧,随即大声呼喊。随后,在小区物管等人的帮助下,孙先生才得以被救出坑外。

经过鉴定,孙先生为9级伤残。他找到开发商要求赔偿,却遭到拒绝。开发商认为,孙先生是自己进入小区的,与他们无关,地下车库的地面外围情况足以看出正处于不公开状态,他们也进行了必要的管理,因此孙先生摔伤纯属自己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业主购买新房,想尽可能多地了解小区全面情况,是合情合理的。开发商在车库施工中,应设立警示标志,提醒业主注意安全,而本案的开发商恰恰忽略了这一点,因而造成孙先生不慎摔伤,对此开发商应负主要责任。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开发商支付孙先生8万元。

## 老王老张 为拆棚屋两败俱伤 不肯接受调解,双双被起诉

快报讯(记者 吴杰) 老张和老王是几十年的老邻居了,搭建棚屋时发生摩擦,两个老头大打出手,老王把老张的脸砸得鲜血直流,老张把老王的脸砸得稀里哗啦。经过派出所半年多的调解,两个老邻居还是势同水火,最后,下关检察院对两人都提起了公诉。

去年6月份,老张承租的一个房屋上面,突然出现了一个小棚屋。老张想,自己出钱租的房子,却被人家免费搭了房子,没这么便宜的事情。老张上楼一问,果然是邻居老王干的事情。老张态度很不好,开口就是:“你马上把房子拆了,不然你等着瞧!”老王听了这话就火了:“你怎么说话的,我就不拆,你把我怎么办!”就这样,两个年近60岁的老头打了起来。老王瘦小,打不过老张。眼看就要吃亏了,老王操起电动车的地锁,一把向老张的脸上砸去。老张的脸上顿时就鲜血

直流,老王一看坏事,撒腿跑到对面的街道办事处去了。老张忍着疼痛,捂着受伤的脸,一路追出来,但是没看清楚老张跑哪去了。老张找不到老王,流着血站在原地急得没办法,突然看到路边五金店门口摆着一把洋镐,于是抓起洋镐,回到老王的住处,冲着家里的电器就是一顿乱砸,把能砸坏的东西都砸了。砸完东西老张还不解恨,提着洋镐四处寻找老王“报仇”。

因为居民报警,老张和老王都被带到了派出所。经过鉴定,老张脸部为轻伤,而老王家里的损失共有12000多元。民警考虑到双方损失差不多,就尝试进行调解,让两人握手言和。没想到,这个事情一直调解了半年多,两人还是势同水火,有几次差点又打起来。既然调解不成,下关检察院近日就对两人提起了公诉,老张涉嫌毁坏财物罪,而老王涉嫌故意伤害罪,老邻居最后只能上法庭解决了。